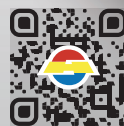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中 期 報 告
2020/202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其他資料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健龍先生
黃銘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主席)
曹炳昌先生
李國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炳昌先生(主席)
郭錦添先生
李國泰先生

授權代表

黃銘禧先生
陳超穎女士

公司秘書

陳超穎女士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323

公司網址

www.huashengjih.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2804-07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一直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i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本集團亦從事(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及(ii)提供煤炭買賣業務(「煤炭業務」)，其均已於中期期間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後，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英國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對期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該等措施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的商機出現不確定性波動。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000,000港元增加約443,100,000港元或737.9%至中期期間的約503,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續)

收益(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分部及地區劃分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456,233	90.7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25,286	5.0	24,630	41.0
教育業務	3,996	0.8	4,797	8.0
放債業務	17,547	3.5	30,611	51.0
總計	503,062	100.0	60,038	100.0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56,299	90.7	828	1.4
香港	21,477	4.3	34,580	57.6
英國(「英國」)	25,286	5.0	24,630	41.0
總計	503,062	100.0	60,038	100.0

混凝土業務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為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帶來可觀的收益。於中期期間，混凝土業務的收益約為45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90.7%。混凝土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由於其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新收購，因此概無顯示該業務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6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2.7%至中期期間的約2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於英國的衛生產品銷售量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所增加所致。

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800,000港元或16.7%至中期期間的約4,0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英語水平測試之入學人數減少(尤其是於中國舉辦的)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續)

收益(續)

放債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600,000港元減少約13,100,000港元或42.7%至中期期間的約17,500,000港元，乃由於向客戶提供之平均總貸款組合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4,000,000港元減少至中期期間的約286,000,000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
按分部劃分：				
混凝土業務	73,849	16.2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4,993	19.7	4,856	19.7
教育業務	2,589	64.8	3,761	78.4
放債業務	17,547	100.0	30,611	100.0
總計	98,978	19.7	39,228	65.3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9,200,000港元增加約59,800,000港元或152.3%至中期期間的約99,0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乃主要受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所收購的混凝土業務所推動。

由於混凝土業務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因此概無顯示該業務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家居消耗品業務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均保持為約19.7%。

教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8.4%減少至中期期間的約64.8%，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舉行的英語能力測試減少。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貢獻100%的毛利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續)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中期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提早贖回承兌票據虧損約2,700,000港元及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應收貸款的虧損淨額約1,5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4,800,000港元，由去年同期的其他收益淨額約13,800,000港元轉盈為虧，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合併結果所致：(i)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3,2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虧損約6,900,000港元，而有關項目於中期期間並不存在。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分銷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於中期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1,600,000港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收購混凝土業務，其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中經營規模最大的業務。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以及自有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00,000港元增加約6,800,000港元或25.4%至中期期間約3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的混凝土業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無抵押付息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或26.7%至中期期間約2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混凝土業務，其為本集團帶來融資成本約4,7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行的無抵押債券的五個月利息開支約7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的承兌票據約2,800,000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8,300,000港元。表現由盈轉虧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回總額約23,200,000港元，但於中期期間並無產生此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續)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4,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1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減值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賬面值以釐定任何潛在減值虧損。於中期期間並無確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管理層根據使用經參考獨立專業評估行進行的專業估值計算的使用價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各獨立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9,400,000港元。

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新收購的混凝土業務自其收購起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正面影響；及(ii)於中期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14,000,000港元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數碼科技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中國數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數位集團」)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中國數位集團營運本集團整個數碼科技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數碼科技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中期期間，已確認出售中國數位集團的收益約200,000港元。

中國數位集團產生的利潤率於過往年度波動，不足以彌補其開支，導致錄得經營虧損淨額。於中期期間，經營虧損淨額約為200,000港元。鑒於中國數位集團於過往年度的業績未如理想，董事會認為，出售中國數位集團預期可為本集團變現其於中國數位集團的投資、消除本集團數碼科技業務未來業績的不確定性以及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

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29(a)。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煤炭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向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少數股東出售其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全部權益及由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擁有的總墊款(「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港元。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營運本集團整個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煤炭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於中期期間，已確認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收益約14,100,000港元。

由於自其唯一客戶收回長期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不確定性，煤炭業務於過往年度已暫停買賣交易。董事會認為，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之權益，並會重新分配更多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以及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29(b)。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計息無抵押債券及長期貸款)約291,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18,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8,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英鎊(「英鎊」)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8)。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37.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1%)，乃根據總債務約291,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18,1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77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38,3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股本結構

(A)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3,303,060,558股普通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74,758,672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77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38,3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已發行合共28,301,886股普通股。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結構(續)

(B)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黃偉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領盛投資有限公司(「領盛」)(作為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每年8%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46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期到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行。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黃偉昇先生與領盛訂立多份修訂契據，以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53港元。

於中期期間，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8,301,886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本金額為85,000,000港元，相當於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之最多160,377,358股新股份。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及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C) 承兌票據

於中期期間之承兌票據變動之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額(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已贖回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¹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2%	20,000,000	20,000,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¹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2%	60,942,624	10,000,000	50,942,624
總計			80,942,624	30,000,000	50,942,624

附註：

1. 發行該承兌票據乃為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餘下80%已發行股本代價的一部分。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外幣計值。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英鎊及澳門帕塔卡(「澳門元」)兌港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及利率風險(續)

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屬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就利率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質押任何資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會對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有限合夥權益	46,018	26,61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其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二零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	5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50

集資活動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集資活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有限合夥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域環球有限公司與Templewater I, L.P.就認購最高承擔總額為4,000,000美元之於一間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權益訂立認購協議。於中期期間，進一步的認購協議已簽訂，以認購同一有限合夥公司的最高承擔總額5,000,000美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有限合夥公司中撤回約19,4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有限合夥公司的出資總金額合共約為23,800,000港元（相當於3,100,000美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未撥資本承擔金額約為46,000,000港元。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認購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權益。本集團將於完成時將該權益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Golden Star」）與一間獨立私人公司（「發行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約為15,600,000港元（相當於2,000,000美元）之非上市8厘息票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五年應收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之五週年到期。於中期期間，概無二零二五年應收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除上文所述或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概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集團之數碼科技業務及煤炭業務分部分別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已完成出售外，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30,0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配售最多本公司1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完成，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成功發行及配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續)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30,000,000股普通股(續)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5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及本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ii) 就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限貸款融資抵押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間私人公司就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限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其由抵押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信財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作抵押品擔保。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提取50,000,000港元的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雇用合共271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67名)僱員。於中期期間，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的董事酬金)約為2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4,600,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新收購的混凝土業務在中期期間為本集團貢獻大量且穩定的收益。展望未來，我們將採取審慎方法探索潛在的投資及／或商機，主要專注於建造相關行業的混凝土銷售及生產，目標為找到新增長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混凝土業務

混凝土業務為本集團貢獻可觀的收益及溢利。本集團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從事預拌商品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鑑於未來數年海南省對混凝土的需求強勁，連同與供應商之間的良好關係以及與客戶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相信，穩定的混凝土生產原材料供應可確保未來對混凝土的需求。本集團預期，混凝土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扭轉過往數年的虧損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續)

家居消耗品業務

於中期期間，收益輕微增加而毛利率保持不變。儘管業務環境受COVID-19疫情爆發及英國脫歐相關之不肯定因素所影響，惟本公司仍對其潛在增長樂觀，並旨在加強其資源運用效率以增加毛利率。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源源不斷的需求驅使本行業整體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樂觀的行業前景將吸引更多的新入行者，繼而招致更為激烈的競爭。本集團會繼續評估此分部的表現及增長潛力。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放債業務為香港第三級放債人之一，香港放債人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規模雖小，但為業內適應力強之市場參與者，依賴嚴謹及持續的風險評估程序。隨著香港放債業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利用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整個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強制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於中期期間，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大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由於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權力及授權平衡。公司規劃以及公司戰略及決策執行的有效性通常不會受到阻礙。

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內部或外部可物色任何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考慮作出必要安排。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作為其代表，並擔任股東大會之主席及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

第3.10(1)及3.21條規定

許植焜醫生因打算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其離職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委任李國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於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黃偉昇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481,500,000	14.57%
陳健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30%

附註：

1. 黃偉昇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22,694,000股股份。彼亦實益擁有雙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司458,80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03,060,5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58,806,000股股份	13.89%
周鳳堂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股股份	9.68%
符史聖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股股份	5.4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377,358股 相關股份	

附註：

1. 雙星環球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由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指於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最多160,377,358股新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由領盛投資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符史聖先生實益擁有）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史聖先生被視為於領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03,060,558股。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人士。購股權計劃條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第35至37頁。

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仍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其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錦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包括審閱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變動

於中期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03,062	60,038
銷售成本		(404,084)	(20,810)
毛利		98,978	39,228
其他收入		3,255	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796)	13,7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958)	(337)
行政開支		(33,700)	(26,866)
融資成本	7	(21,882)	(17,26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9,76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103)	18,311
所得稅開支	8	(4,454)	(4,05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利潤	9	(4,557)	14,2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虧損)	11	14,013	(763)
期間利潤		9,456	13,49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14,558	(4,08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160)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14,398	(4,08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23,854	9,405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60	13,494
非控股權益		(4)	(4)
		9,456	13,490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58	9,409
非控股權益		(4)	(4)
		23,854	9,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88	0.541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38)	0.5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426	(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4,648	4,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5,839	67,255
使用權資產	14	18,824	19,464
其他無形資產	15	110,517	116,992
商譽	16	186,074	218,716
應收保固金	20	75,615	68,275
遞延稅項資產		8,911	4,473
		470,428	499,645
流動資產			
存貨		10,656	12,928
應收貸款	18	255,081	321,50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	736,680	663,961
應收承兌票據	20	23,555	—
應收可換股債券	21	15,693	—
可收回稅項		—	10,4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15	18,238
		1,083,980	1,027,0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2	437,407	433,563
租賃負債		12,669	12,721
計息借貸	23	14,000	13,313
可換股債券	25	108,940	119,449
應付稅項		7,613	2,960
		580,629	582,006
流動資產淨值		503,351	445,0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3,779	944,71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994	9,184
計息借貸	23	125,538	117,014
承兌票據	24	43,437	68,365
遞延稅項負債		18,682	15,600
		196,651	210,163
資產淨值		777,128	734,5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3,031	32,748
儲備		744,097	705,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7,128	738,271
非控股權益		—	(3,717)
總權益		777,128	734,5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238	1,140,981	49	64,692	1,079	678	(5,762)	(6,000)	(824,769)	395,186	(3,732)	391,454
期間利潤(虧損)	-	-	-	-	-	-	-	-	13,494	13,494	(4)	13,49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4,085)	-	-	(4,085)	-	(4,085)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4,085)	-	13,494	9,409	(4)	9,40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6	1,015	-	-	(263)	-	-	-	-	768	-	768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25)	-	-	-	-	-	(425)	-	(425)
廢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	-	(64,267)	-	-	-	-	64,267	-	-	-
確認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	-	-	-	225	-	-	-	-	-	225	-	225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845	43,940	-	-	-	-	-	-	-	44,785	-	44,785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896)	-	-	-	-	-	-	-	(896)	-	(896)
購股權失效	-	-	-	-	(816)	-	-	-	816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861	44,059	-	(64,467)	(1,079)	-	-	-	65,083	44,457	-	44,45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099	1,185,040	49	225	-	678	(9,847)	(6,000)	(746,192)	449,052	(3,736)	445,31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2,748	1,559,721	49	24	-	678	(11,254)	(6,000)	(837,695)	738,271	(3,717)	734,554
期間利潤(虧損)	-	-	-	-	-	-	-	-	9,460	9,460	(4)	9,45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	-	14,558	-	-	14,558	-	14,558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附註29)	-	-	-	-	-	-	(160)	-	-	(160)	-	(160)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14,398	-	9,460	23,858	(4)	23,854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283	14,716	-	-	-	-	-	-	-	14,999	-	14,999
廢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5)	-	-	-	(24)	-	-	-	-	2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3,721	3,721
與擁有人之交易	283	14,716	-	(24)	-	-	-	-	24	14,999	3,721	18,72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031	1,574,437	49	-	-	678	3,144	(6,000)	(828,211)	777,128	-	777,128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前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163	(5,7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929)	(14,8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474)	(9,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760	(29,94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38	45,38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317	3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15	15,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315	15,7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8樓2804-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i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業務（「數碼科技業務」）；及(ii)買賣煤炭產品業務（「煤炭業務」），這兩項業務已於中期期間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之呈列所遵循者相同。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中期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經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自中期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中期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與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混凝土業務
 - 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教育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 放債業務
 - 提供放債服務
- 數碼科技業務
 - 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¹（已終止經營業務）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²（已終止經營業務）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其從事本集團全部數碼科技業務）之全部股權。因此，數碼科技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1(a)。
2.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其從事本集團全部煤炭業務）之全部股權。因此，煤炭業務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1(b)。

下文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之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額	456,233	—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之貨品銷售額	25,286	24,630
來自教育業務之服務收入	3,996	4,797
	485,515	29,427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利息收入來自放債業務	17,547	30,611
	503,062	60,038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84,668	28,583
於一段時間內	847	84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485,515	29,427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56,299	828
英國(「英國」)	25,286	24,630
香港	3,930	3,96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485,515	29,427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456,233	25,286	3,996	17,547	503,062
分部利潤	25,160	2,748	405	14,202	42,515
銀行利息收入					11
匯兌差異					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52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及應收承兌票據之虧損					(2,689)
中央行政費用					(33,42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0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不適用	24,630	4,797	30,611	60,038
分部利潤	不適用	1,992	136	42,783	44,911
銀行利息收入					8
匯兌差異					(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7,11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73)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9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71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9,766
中央行政費用					(26,62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利潤					18,3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及應收承兌票據之虧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以及所得稅開支前(產生的虧損)所賺取的利潤。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混凝土業務	835,720	788,395
家居消耗品業務	19,115	20,041
教育業務	4,827	2,724
放債業務	257,552	322,2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煤炭業務	—	—
數碼科技業務	—	515
總分部資產	1,117,214	1,133,923
其他無形資產	110,517	116,992
商譽	186,074	218,716
應收可換股債券	15,693	—
應收承兌票據	23,55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529	1,361
可收回稅項	—	10,446
遞延稅項資產	8,911	4,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15	18,238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600	22,574
綜合資產總額	1,554,408	1,526,7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混凝土業務	419,434	394,639
家居消耗品業務	3,792	4,771
教育業務	2,080	2,372
放債業務	2,735	10,2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煤炭業務	—	—
數碼科技業務	—	1,153
總分部負債	428,041	413,191
應付稅項	7,613	2,960
計息借貸	139,538	130,327
可換股債券	108,940	119,449
承兌票據	43,437	68,365
遞延稅項負債	18,682	15,6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029	42,277
綜合總負債	777,280	792,169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應收可換股債券、可收回稅項、應收承兌票據、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下列為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混凝土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增加	853	899	-	-	-	1,7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2	134	41	-	13	6,8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7	444	-	234	4,784	5,9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7	-	18	-	-	78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增加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8	64	-	59	20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14)	-	-	(10,140)	(10,154)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13,000)	-	(13,000)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額	456,233	-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之貨品銷售額	25,286	24,630
來自教育業務之服務收入	3,996	4,797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7,547	30,611
	503,062	60,0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分配。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中國	456,299	828
香港	21,477	34,580
英國	25,286	24,630
	503,062	60,03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300,149,000港元、16,778,000港元、68,681,000港元及29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308,672,000港元、16,611,000港元、101,315,000港元及299,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中期期間，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個別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僅供說明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售額逾10%的持續經營業務的來自客戶收益及中期期間的各項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2,970	6,297

¹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異	6	(3)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6,888)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19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2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785)	10,154
撥回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	—	13,00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及應收承兌票據之虧損	(2,689)	(1,71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373)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淨額	(1,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	—
其他	79	—
	(4,796)	13,757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3,910	16,995
無抵押債券之利息開支	687	188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4,013	—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79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82	86
	21,882	17,2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開支指：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13	5,858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801	6
– 其他司法管轄區	517	433
	5,731	6,2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2,170)
遞延稅項	(1,277)	(69)
所得稅開支	4,454	4,058

(i)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5.0%企業所得稅稅率。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期間(虧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a)	6,606	7,052
其他員工成本	17,954	7,2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7	247
員工成本總額	25,607	14,566
已售存貨成本	388,030	19,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30	20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a)	5,919	5,1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525	357
租期於12個月內結束的短期租賃的相關開支(附註b)	—	158

附註：

- 為黃偉昇先生提供之董事宿舍的租賃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於中期期間，與董事宿舍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3,1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43,000港元)，同時計入董事酬金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中期期間，租金付款約為3,4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80,000港元)。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款項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數碼科技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中國數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數位集團」)的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中國數位出售事項」)。中國數位集團相當於本集團的整個數碼科技業務分部，中國數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數碼科技業務便告終止。

中國數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的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出售事項的收益計算詳情於附註29(a)披露。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使本集團得以釋出資源、消除本集團數碼科技業務未來表現的不明朗狀況，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增長潛力可能較高的業務分部，從而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b) 煤炭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IAC」)與少數股東就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90%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00港元(「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相當於本集團的整個煤炭業務，其表現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出售事項的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及出售事項的收益計算詳情於附註29(b)披露。

鑑於不確定能否收回唯一客戶長期拖欠的應收貿易賬款，董事會認為，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出售事項預期將使本集團可變現對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投資及重新分配更多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列作中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煤炭業務(續)

數碼科技業務及煤炭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其各自的出售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獨立項目，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碼 科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 科技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8	-	428	553	-	553
銷售成本	(179)	-	(179)	(365)	-	(365)
毛利	249	-	249	188	-	188
其他收入	108	-	108	1	-	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	(3)	(5)	-	(5)
行政開支	(566)	(41)	(607)	(904)	(43)	(947)
融資成本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	(41)	(253)	(720)	(43)	(763)
所得稅開支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212)	(41)	(253)	(720)	(43)	(7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時 將匯兌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214	14,052	14,266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2	14,011	14,013	(720)	(43)	(763)
下列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	14,015	14,017	(720)	(39)	(759)
- 非控股權益	-	(4)	(4)	-	(4)	(4)
	2	14,011	14,013	(720)	(43)	(76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7)	-	(817)	(2,493)	-	(2,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淨額	(817)	-	(817)	(2,493)	-	(2,4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及於期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各自應佔期間利潤(虧損)及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進行轉換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已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且純利(淨虧損)已經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普通股之轉換。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9,460	13,494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8,986,943	2,495,189,7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ii)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利潤	(4,557)	14,253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8,986,943	2,495,189,758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利潤(虧損)	14,013	(763)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8,986,943	2,495,189,7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4,470	–
添置	–	4,884
公平值減少	–	(264)
匯兌調整	178	(150)
於期末／年末	4,648	4,47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位於英國，為長期租賃（超過50年）。

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經參考經管理層審閱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而達致。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之公平值層級第三級計量。期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訂立更多租賃協議來租賃香港辦公室，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約5,5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本集團亦於中期期間提早終止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出售租賃收益約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1,7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賬面淨值約10,5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項目於中期期間出售，導致持續經營業務的出售收益約2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銷售 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346	8,301	55,006	120,653
收購附屬公司	–	85,787	–	85,787
匯兌調整	–	(512)	–	(5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346	93,576	55,006	205,9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b))	(57,346)	–	–	(57,346)
匯兌調整	–	311	–	31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93,887	55,006	148,8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346	5,949	8,996	72,291
年內開支	–	3,869	–	3,8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3,169	13,169
匯兌調整	–	(393)	–	(3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7,346	9,425	22,165	88,936
期內開支	–	6,525	–	6,5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b))	(57,346)	–	–	(57,346)
匯兌調整	–	261	–	26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6,211	22,165	38,3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77,676	32,841	110,5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84,151	32,841	116,992

煤炭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配至煤炭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煤炭銷售合約已全面減值，並已於中期期間完成出售。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S&J及於去年度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別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網絡分別按十年期及七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機構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亦評估特許權協議之使用期限為無限定期限，乃由於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且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無限期繼續。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能夠與特許權擁有人重續特許權協議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商譽

	混凝土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放債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9,774	113,633	61,319	21,795	206,521
收購附屬公司	154,505	-	-	-	-	154,50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4,505	9,774	113,633	61,319	21,795	361,0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a))	-	-	(113,633)	-	-	(113,63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4,505	9,774	-	61,319	21,795	247,39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72,756	61,319	-	134,075
減值	-	-	8,235	-	-	8,23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80,991	61,319	-	142,31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a))	-	-	(80,991)	-	-	(80,99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61,319	-	61,3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4,505	9,774	-	-	21,795	186,07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54,505	9,774	32,642	-	21,795	218,716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J有關，並已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i)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有關，並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v)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的商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出售。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預期已確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將不可用以抵扣所得稅。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四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混凝土業務的附屬公司、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放債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分配至教育業務的商譽於過往年度已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五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上述四個現金產生單位及數碼科技業務的多間附屬公司。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於中期期間完成出售。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確定，有關上述四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中期期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後貼現率為17.4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38%）。

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本集團財務經濟利益為基準。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5.25年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4.98%（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7.25%(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根據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該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釐定為約32,841,000港元及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部分減值約13,169,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下扣除。上述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加劇、競爭優勢喪失及客戶需求變動導致五年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該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估進行的專業估值後根據使用價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4.5年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8.93%(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8%)。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出售中國數位集團的買賣協議所協定之代價，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為約30,000,000港元。計算採用代價減直接出售成本。出售中國數位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被釐定為減值。約8,23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綜合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所給予的代價低於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其歸類為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就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中期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重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彼等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18.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74,070	74,070
– 無抵押	183,000	241,086
	257,070	315,156
累計應收利息	39,086	47,424
	296,156	362,5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1,075)	(41,075)
	255,081	321,505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首次貸款期限主要於一至兩年內。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每月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2%至32%計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至36%)。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3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至4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 (扣除呆賬撥備)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4,000	—
91-180日	5,000	27,166
181-365日	26,000	50,000
超過365日	187,132	203,052
	222,132	280,218

本集團對授予客戶之貸款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計及期後結算、前瞻性資料及管理層對抵押物業之市場流通性及客戶付款能力之判斷。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全部給予客戶的貸款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外，本集團並無按個別評估基準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確認任何其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7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若干應收貸款約11,3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550,000港元)乃由一名關連方擔保。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定期向本集團作出付款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有關本集團基於合約到期日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1至90 日 千港元	逾期91至 180日 千港元	逾期181至 365日 千港元	逾期365日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43.8%	99.7%	
應收金額	120,000	43,000	45,000	25,000	24,070	257,070
虧損撥備	—	—	—	(10,938)	(24,000)	(34,93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43.75%	0%	100.0%	0%	
應收金額	255,586	25,000	10,500	24,000	70	315,156
虧損撥備	—	(10,938)	—	(24,000)	—	(34,9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09,524	451,38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9,991)	(89,04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59,533	362,348
應收保固金總額	401,786	357,66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720)	(15,799)
應收保固金淨額	383,066	341,870
應收票據	23,099	7,151
預付款項及按金	8,986	10,836
其他應收款項	37,082	8,670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i))	529	1,361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12,295	732,236
分析為		
流動	736,680	663,961
非流動		
– 應收保固金	75,615	68,275
總計	812,295	732,236

附註：

- (i)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直接股權之公司或應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 混凝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至90日結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以內。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50,485	48,845
31-60日	42,443	27,411
61-90日	41,604	61,173
超過90日	225,001	224,919
	359,533	362,348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簡化方法, 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 61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17%	0.48%	0.60%	2.85%	20.36%	
應收金額	50,780	42,695	41,895	36,449	237,705	409,524
虧損撥備	(88)	(207)	(252)	(1,037)	(48,407)	(49,991)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13%	0.03%	0.83%	0.96%	30.26%	
應收金額	69,660	3,266	25,689	61,482	291,291	451,388
虧損撥備	(90)	(1)	(212)	(591)	(88,146)	(89,0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續)

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已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管理層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其將不會於本集團之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保固金約383,06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1,870,000港元)，惟受限於本集團貨品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原因是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貨品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保固金(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303,308	93,746
31-60日	2,835	108
61-90日	6,494	89,687
超過90日	70,429	158,329
	383,066	341,870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保固金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保固金(續)

下表提供有關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風險敞口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之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日 千港元	逾期 61至90日 千港元	逾期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77%	41.77%	31.75%	1.16%	16.42%	
應收金額	304,161	2,414	4,154	5,794	85,263	401,786
虧損撥備	(2,329)	(1,008)	(1,319)	(67)	(13,997)	(18,7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93%	4.00%	8.27%	9.47%	12.87%	
應收金額	228,458	29,648	5,068	2,524	91,971	357,669
虧損撥備	(2,116)	(1,186)	(419)	(239)	(11,839)	(15,799)

20.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承兌票據		
– 即期	23,555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中國數位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為償付購買價，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港元計值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以一項個人擔保作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承兌票據(續)

於中期期間，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由買方提早贖回，提早贖回之虧損約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應收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結餘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21.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Golden Star」)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發行人所發行之非上市8%票息可換股債券(「8%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於由發行日起計第五個周年日(「到期日」)到期。認購8%可換股債券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8%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將8%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發行人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

8%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利息金額之上半部分(即按年利率4%計息)須每十二個月分期支付，下半部分(即按另外的年利率4%計息)須累計並於(i)由發行日起計第四個周年日(「第一個贖回日」)或(ii)到期日或(iii)提早贖回或轉換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一筆過支付。行使轉換權後概無利息。尚未行使的8%可換股債券將(i)由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於第一個贖回日；或(ii)到期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按100%本金及累計利息贖回。8%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可換股債券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計算公平值。

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於認購日期	15,524
累計應收利息	97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5,6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61,449	368,989
應付票據	23,102	—
客戶按金／合約負債	421	9,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026	53,17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409	1,409
	437,407	433,5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62,730	81,568
31-60日	63,499	82,715
超過90日	258,322	204,706
	384,551	368,989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計息		
– 債券	14,000	13,313
– 其他借貸	125,538	117,014
	139,538	130,327
分析為		
– 即期	14,000	13,313
– 非即期	125,538	117,014
	139,538	130,327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10厘票息債券（「債券」）。

債券乃以港元計值，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按面值發行。債券為無抵押及按本金額102%於發行之日期起計一年到期。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債券之實際利率為12%。於中期期間，債券之利息開支約為6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8,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磋商進一步延後到期日。

債券乃以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未來現金流量按信貸情況相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的工具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於初始日期貼現。期內就債券所收取之利息乃透過應用債券自債券發行起每年約12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董事認為，債券於初始確認之實際利率將與各報告期末者相若。

Alpha Youth集團與前股東及與該前股東有關的公司訂立了數份貸款協議，以將應付彼等的款項轉換為無抵押計息長期貸款（「貸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計息借貸(續)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自貸款協議訂立日期起計2至10年到期。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1%，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9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96%）。於中期期間，貸款並無已償還款項，貸款的利息開支約為3,7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2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68,365	13,589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	114,842
於期內／年內贖回	(30,000)	(67,500)
提早贖回之虧損	2,674	5,36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	193
實際利息開支	2,790	2,027
轉撥至應計費用	(392)	(146)
於期末／年末	43,437	68,365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43,437	68,36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餘下80%股權，名義代價為431,309,000港元。部分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A」）、3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B」）及60,942,624港元（「承兌票據C」）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之期限分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兩年及三年。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A已由本公司悉數提早贖回，承兌票據B已由本公司部分提早贖回，其導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提早贖回虧損總額約3,642,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承兌票據(續)

於中期期間，全部餘下承兌票據B的本金及部分承兌票據C亦已由本公司提早贖回，其導致提早贖回虧損總額約2,674,000港元。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而釐定。承兌票據利息開支於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時的實際利率乃採用介乎7.38厘至9.85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16%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年利率8厘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46港元的兌換價(可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規定作出若干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根據還款時間表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直至該等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前支付任何根據認購協議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該款項或按其指示支付有關款項。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減發行人可認購贖回權及持有人可認沽贖回權之公平值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值(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於初始日期之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擔保人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除上述延長到期日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擔保人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經修訂及經重述修訂契據，以修訂修訂契據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經重述之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與修訂契據相同，除(其中包括)(1)兌換價將由每股股份0.46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及(2)可換股債券之固定利率將由每年8厘修訂為每年12厘，自緊隨原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屆滿後當日起生效(「修訂事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聯交所就修訂事項之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並同意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新建議修訂」)，使(i)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第一個經修訂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及(ii)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52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53港元(可予調整)(「第二個新轉換價」)，惟須待第二份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以上之新建議修訂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條款及條件仍具效力及維持不變。

第二份修訂契據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獲達成，新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個延長日期」)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部分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部分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有關價值已於年內獲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並同意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進一步新建議修訂」)，使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第二個經修訂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惟須待第三份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以上之進一步新建議修訂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條款及條件仍具效力及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人行使轉換權，將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8,301,886股股份已按每股轉換價0.53港元配發及發行。

第三份修訂契據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達成，進一步新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個延長日期」)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直至本報告日期，金額達3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餘尚未行使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亦已結清。

有關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餘下80%股權，名義代價為432,942,624港元。部分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lpha Youth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Alpha Youth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免息。

Alpha Youth可換股債券按其本金額之100%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5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之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可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規定進行若干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於Alpha Youth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Alpha Youth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2019/20年年報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部分		
於期初／年初	24	64,692
於期內／年內發行	—	24,703
於期內／年內轉換	—	(24,703)
贖回	—	(426)
廢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24)	(64,492)
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50
於期末／年末	—	24
負債部分		
於期初／年初	119,449	176,038
於期內／年內發行	—	51,942
實際利息開支	13,910	18,488
已付利息	(5,732)	(10,529)
於期內／年內轉換	(18,687)	(52,468)
贖回	—	(57,992)
贖回虧損	—	(191)
轉撥至應計費用	—	(8,066)
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227
於期末／年末	108,940	119,449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及利息開支之期後計量乃分別使用每年22.51厘及9.86厘(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51厘及9.86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23,783,201	24,238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397,300,000	3,973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320,000,000	3,20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32,075,471	1,32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600,000	1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274,758,672	32,748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i))	28,301,886	28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303,060,558	33,031

附註：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致使按每股0.53港元之兌換價值配發及發行28,301,886股股份。

所有於中期期間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存有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方披露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i) 關連方交易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北京啓元榮華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	服務費	3	88

附註：支付予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權益的公司的服務費。

董事認為上述的關連方交易乃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中期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附註)	7,458	7,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5
	7,494	7,877

附註：

中期期間的董事宿舍租金付款3,4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80,000港元)已計入此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可換股債券	–	–	15,693	15,6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應收可換股債券

應收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倘信貸息差增加或減少1%，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03,000港元及531,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中期期間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載於附註21。

並非按公平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出售中國數位集團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以約30,000,000港元之代價完成。於完成後，中國數位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中國數位集團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與本集團者綜合入賬。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下表概述出售中國數位集團之已收代價及中國數位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5,000
應收承兌票據	25,000
	30,000
於出售日期之所出售資產及負債分析：	
商譽(附註16)	32,6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9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9)
應付稅項	(1,04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9,788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4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30,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5)
	3,805

出售中國數位集團之收益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之期間利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AC與中國煤炭同盟貿易的少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90%中國煤炭同盟貿易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港元。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從事本集團之煤炭業務營運。

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於完成後，中國煤炭同盟貿易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中國煤炭同盟貿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綜合入賬。

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5)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7,935)
股東貸款	(19,279)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37,214)
減：非控股權益	3,721
轉讓中國煤炭同盟貿易股東貸款	19,279
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052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

出售中國煤炭同盟貿易之收益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1)之期間利潤。

3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且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46,018	26,6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資本承擔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星域環球有限公司與Templewater I, L.P.就認購最高承諾總額為4,000,000美元之於一間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權益訂立認購協議。於中期期間，已訂立進一步認購協議以認購同一有限合夥公司之最高承諾總額5,000,000美元。

有限合夥公司之目的主要為實現資本增值及參與亞太及歐洲股本及股本相關證券投資及投資重點相類似之組合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付按金約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800,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未撥資本承擔金額約為5,937,000美元(相當於約46,018,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認購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權益。本集團將於完成時把該權益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ii) 就一筆為數50,000,000港元的一年期限貸款融資抵押附屬公司股份。

有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段。

3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